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 9 期

(总第 023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年第 9 期(总第 023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汾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洪大高速、安沁高速、浮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临政函[2021]77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转设新校区新增建设项目等事项的批复 (临政函[2021]78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临汾市新医院建设项目部土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人民医院的批复 (临政函[2021]79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控规、河西新城控规、中心城区控规内部分地块和道路规划调整的批复 (临政函[2021]83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补充通知 (临政办发[2021]30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2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尧都区西山采石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9 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公证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30 号) (1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体育局关于批复临汾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临体字[2021]74 号) (15)
- 临汾市体育局关于批复临汾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临体字[2021]75 号) (16)
- 临汾市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国青少年体育基础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 (临体字[2021]76 号) (17)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临汾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洪大高速、安沁高速、浮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临政函〔2021〕77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授权我局作为建设主体开展洪大高速、安沁高速、浮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请示》（临交规字〔2021〕1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汾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洪大高速、安沁高速、浮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主体。

二、你局应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6〕54号）

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统筹解决公路用地指标，筹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及相关工作，按批复工期完成建设任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转设新校区新增建设项目等事项的批复

临政函〔2021〕78号

山西师范大学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部：

《关于现代文理学院转设新校区拟新增建设项目等事项提请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师大迁建项发〔2021〕37号）收悉，经第12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

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艺术组团和1#、6#学生宿舍楼从原PPP项目规模中核减，新增工程实训中心、人才公寓和学生管理中心三个项目；规划三街以西、规划地块

西北角 214 户拆迁暂不实施;规划三街以西土地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继续征收。

二、同意将使用主体变更为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筹),待教育部验收批准后,与 PPP 项目公司签订运营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运营费用。

三、同意分三批运营,第一批为已经竣工的 23 万平方米;第二批为正在建设的 17 万平方米;第三批为尚未开工的项目。

山西师范大学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部要快速开展新增项目的方案设计、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调整

后建安投资不突破原 PPP 项目建安总投资。要按照程序对“两评一案”进行调整,并同步开展相关工作,与社会资本方签订补充协议。市审计局要按照分批决算的原则,竣工一批,审计决算一批。市财政、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及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筹)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确保项目调整及新增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新医院建设项目部土地使用权 并划拨给临汾市人民医院的批复

临政函〔2021〕79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临汾市新医院土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人民医院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1〕37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临汾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医院建设项目部 15.0794 公顷土地和临汾市公共事业发展投资公司新医院项目部 8.29075 公顷土地。

二、同意将收回的 23.37015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至临汾市人民医院,并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控规、河西新城控规、中心城区控规内 部分地块和道路规划调整的批复

临政函〔2021〕8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东城区控规、河西新城控规、中心城区控规部分地块规划调整申请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1〕48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三个控规片区内部分地块规划技术指标进行调整，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控规及新规划指标开展规划设计及土地出让工作。调整后各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一、临汾市东城区 DC05-02-03(2) 地块

（一）DC05-02-03(2)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0.31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40%，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限高 60 米。

（二）DC05-02-03(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1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0.05，建筑密度不大于 5%，绿地率不小于 90%，建筑限高 12 米。

二、临汾市河西新城控规 0115-01、0115-02、0202-01、0202-02、0203-01、0207-01 地块

（一）0115-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75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二）0115-02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

用地面积为 4.1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8，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三）0202-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39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四）0202-02a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3.09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8，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五）0202-02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0.72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3.2，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40%，建筑限高 80 米；0202-02a 和 0202-02b 地块需统一开发建设。

（六）0203-01a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76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七）0203-01b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4.42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8，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八）0203-01c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1.25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3.2，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40%，建筑限高 100 米；0203-01b 和 0203-01c 地块需统一开发建设。

（九）0207-01a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01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十)0207-01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1.81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3.2,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40%,建筑限高 100 米。

15 米,断面形式依据步行街标准进行调整。

三、临汾市中心城区财神楼北街及周边地块控规调整

(二)财神楼沿街地块用地边界及面积调整

本次调整涉及财神楼北街沿街地块,由于道路红线宽度及断面形式调整,周边地块的用地边界和用地面积发生变化,除 C-12-08 地块外,其余地块规划指标都不变。

(一)财神楼北街道路红线宽度和断面形式调整
将原控规中财神楼北街道路红线 30 米调整为

财神楼北街沿街地块调整前后对比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调整前 用地面积(h m ²)	调整后 用地面积(h m ²)	控制指标
C-11-03	B11	0.41	0.52	不变
C-11-04	B11	1.11	1.19	不变
C-11-06	RB	1.10	1.15	不变
C-11-08	B11	1.42	1.54	不变
C-12-01	B11	1.14	1.24	不变
C-12-03	G1	0.22	0.26	不变
C-12-05	B11	1.32	1.36	不变
C-12-06	B11	0.32	0.37	不变
C-12-10	B11	0.37	0.39	不变

(三) C-12-08a 地块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0.18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1.5,绿地率不小于 10%,建筑密度不大于 65%,建筑限高 18 米。 不小于 25%,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建筑限高 40 米。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2 日

(四) C-12-08b 地块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1.7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5,绿地率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补充通知

临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1年6月1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在相关县(市、区)落实《通知》过程中,发现废钢铁加工企业普遍存在资金压力大,奖励资金拨付周期长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废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通知》中“规范奖励流程”部分修改补充通知如下:

奖励资金按月度核定拨付。于每月10日前,由

废钢铁加工企业向所在县级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月有关税收缴纳凭证和销售凭证等,县级工信部门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予以确认,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有关程序分别向已确认的废钢铁加工企业拨付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在本月内完成。废钢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整合归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提高为企便民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1〕2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前,各级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类热线统一归并至 12345 热线,实现政务便民服务“一号对外”“一号响应”。同时优化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机制,巩固 12345 热线服务标准化,强化 12345 热线运行支撑保障,让“12345,有事找政府”的服务理念深入人心,打造全市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各类热线归并

1. 统一热线名称。归并后热线更名为“临汾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 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

2. 归并各类热线。根据省、市部署和要求,按照“12345 一个号码对外、市级统一受理、各级各部门依责办理”的建设模式,对我市各级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部取消号码,归并至 12345 热线;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照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等方式归并至 12345 热线。我市 12345 热线此次共归并 35 条热线,其中,按以上三种方式归并的 32 条,协同联动的 3 条(见附件)。此次归并后,各级各部门不得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3. 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按照确定的归并方式,科学合理、分类制定归并方案,有序实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原热线撤销前要设置过渡期语音提示,妥善做好工作交接,确保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办理。按照不同归并方式要求,积极做好专业知识库开放共享、系统对接、数据归集、驻场培训、专家坐席设置及相关业务依责办理等工作。以设分中心形式归并的热线,知识库和工单信息等相关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接受 12345 热线派单和三方转接,纳入 12345 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4. 保障热线运行经费。财政部门统筹做好热线归并经费保障,不断加大 12345 热线经费支持力度。将 12345 热线系统建设、话务承接和运维保障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按时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二)优化 12345 热线运行机制

5. 健全热线管理体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12345 热线整合建设工作,加强对热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编制部门要统筹做好涉及整合归并各类热线的人员编制划转工作,配齐热线管理人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为热线承办单位,要加强对热线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热线办理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热线处办工作,保障热线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

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6. 建立三级工作站。建立完善市、县、乡(镇、街道办)三级处办网络和机制,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12345热线平台包含三级工作站,一级工作站是12345热线平台,负责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审核、反馈、回访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二级工作站,负责处理、转办上级工作站派发的热线工单,组织本系统诉求办理和督办、回访、调查监察等工作;乡(镇、街道办)、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三级工作站,负责处理、转办上级工作站派发的热线工单,组织本系统诉求办理和督办、回访、调查监察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7. 建立多部门协同办理机制。建立疑难复杂诉求多部门协同办理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等制度推动复杂诉求有效解决。建立健全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以及水、电、气、暖、通信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高效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8. 融合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设置企业服务专席,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建立健全高位统筹、上下联动、全员响应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强化对企业诉求的派单、协调、督办和考核,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企业诉求“马上就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9. 激励健全督办问责机制。对存在超期未办、办理质量不高、不当退单等情形的,运用发函督办、约谈提醒、联席会议等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其履行职责。积极与督查机构建立联动合作机制,有效解决群众诉求。科学制定12345热线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加强对承办单位按时办结率、办理满

意率、知识库更新等情况的综合考评。对诉求办理质量差、逾期不办、推诿扯皮、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0.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连通,信息共享。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回访评价等所需全量数据,为部门分析研判、履行职责、科学决策、解决普遍性诉求提供数据支撑。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推动相关领域的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12345热线平台开放。同时,要建立热线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将运行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承办单位进行通报,为改进工作、解决共性问题、科学制定政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确保热线信息安全。健全完善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对故意泄露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行为依法追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热线各承办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全面加强12345热线能力建设

12. 拓展热线受理渠道。优化12345热线电话、网站、微信等渠道受理功能,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拓展互联网受理渠道,丰富受理方式,满足企业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整合各类留言互动系统,统一对接至12345热线,实现“一号响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3. 强化数字赋能。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

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加强智能受理、智能派单、智能质检、智能语音等功能建设,提升12345热线平台智能化水平。定期分析热线数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部门依法履职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4. 完善热线服务设施。及时做好12345热线场地和话务坐席调配扩容工作,以满足热线归并要求,设置与需求相适应的人工坐席,提高12345热线接通率。完善企业服务等专席的设置和管理,完善话务人员更衣室、休息室、心理抚慰室、活动室等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5. 加强知识库建设。建立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全市12345热线知识库,完善审核校验、及时更新、应急征集、查漏纠错等制度。建立承办单位向市12345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的责任机制。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应用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拓展自主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热线各承办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6. 加强12345热线队伍建设。12345热线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足配强工作人员。要加强对热线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热线受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各级承办部门要明确热线办理工作机构和人员,健全办理机制,明确办理要求,按照“接诉即办”目标,实行限时响应和办结,提高事项办理的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7. 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健全12345热线制度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完善督办考核问责机制。持续修订、完善和丰富热线标准,充分发挥热线标准化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

范,提供处办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加强热线工作人员权益保护。探索建立热线工作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对反映问题不属实、频繁长期占用热线资源、诉求无实质性内容以及承办部门和单位调查核实证明属于恶意诬告的,列入热线黑名单;对存在辱骂、恐吓热线工作人员等不良行为的,交由公安部门处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工作,对照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任务、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按要求、按时限、高质量完成热线归并任务。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归并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12345热线二级、三级工作站,加强对热线承办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承办单位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持力度,明确单位内部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对设置专家坐席的,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要加大对热线归并工作的督导检查,对组织领导不力、归并优化工作推进较慢的部门,要进行专项督办,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引导社会参与。要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不断提升12345热线的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12345热线反映问题和表达合理诉求。建立健全12345热线工作监督机制,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附件:临汾市12345热线归并清单

附件

临汾市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一、整体并入(16条)

序号	热线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要求
1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市农业农村局	1. 撤销号码,并入 12345 热线(9月底前完成); 2. 各有关部门作为 12345 热线的承办单位做好热线交办诉求的办理,完善更新知识库(9月底前完成)。
2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市科技局	
4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市民政局	
5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市应急管理局	
7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市医疗保障局	
8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市乡村振兴局	
9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市商务局	
10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12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13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14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市卫健委	
16	各级各有关部门设立的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包含水电气暖)		各级各有关部门	

二、双号并行(11条)

序号	热线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要求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市司法局	<p>1. 保留号码与坐席,市民拨打相关热线电话后,统一语音播报为“12345 热线为您服务”(10月底前完成);</p> <p>2. 各相关单位完成与12345平台系统对接,共建共享知识库,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对接产生的费用由原热线单位承担(10月底前完成);</p> <p>3. 各相关单位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并接受省、市12345热线的业务监督指导与考核(10月底前完成);</p> <p>4. 各相关单位作为12345热线的承办单位做好热线交办诉求的办理。</p>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局	
3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市城市管理局	
5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市交通运输局	
6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7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市生态环境局	
8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市应急管理局	
9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市残疾人联合会	
11	全国总工会职工维权热线	12351	市总工会	

三、设分中心(5条)

序号	热线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要求
1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市税务局	<p>1. 保留号码和坐席,完成与 12345 平台系统对接,建立电话转接机制。对接产生的费用由原热线单位承担(10月底前完成);</p> <p>2. 纳入统计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10月底前完成);</p> <p>3. 按要求办理 12345 热线转派工单。</p>
2	全国烟草专卖品 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市烟草专卖局	<p>热线在省直部门设置,市直有关部门作为 12345 热线承办单位做好热线交办诉求的办理。</p>
3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临汾海关	
4	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支队	
5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市邮政管理局	

四、协同联动(3条)

序号	热线名称	号码	归并要求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0086	<p>同步受理企业群众诉求,加强诉求处理的协调配合。</p>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临汾有限公司	10010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10000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尧都区西山采石企业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9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动尧都区西山采石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尧都区西山采石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潘海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俊杰 尧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成 员:陈振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惠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邓明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洪锁 尧都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由尧都区西山采石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指挥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挥长由任俊杰同志兼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公证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公证体制改革,探索组建符

合本地实际、具有临汾特色的合作制公证机构,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汾市公证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 勇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小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公证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协调,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各项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主要负责改革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陈东楷兼任。改革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批复临汾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

临体字〔2021〕74 号

临汾市体育运动学校：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已经批准 2020 年度临汾市体育运动学校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 2020 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 总收支。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70.347794 万元，本年收入 1611.964252 万元，本年支出 1525.77143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0406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6.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70.347794 万元，本年收入 1560.830388 万元，本年支出 1484.6781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6.5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9.69 万元，本年支出 9.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你部门应当自批复决算之日起 10 日内，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四) 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临汾市体育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批复临汾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临体字〔2021〕75 号

临汾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已经批准 2020 年度临汾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 2020 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 总收支。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8.5 万元，本年收入 652.059829 万元，本年支出 556.58312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9767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5 万元，本年收入 647.059829 万元，本年支出 556.0737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9.4861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 万元，本年支出 0.50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906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

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你部门应当自批复决算之日起 10 日内，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四) 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临汾市体育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国青少年体育基础 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

临体字〔2021〕76 号

市体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各县(市、区)卫体局、浮山教体局、有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国青少年体育基础数据情况,完成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继续开展的年度青少年体育基础数据统计工作。根据省体育局晋体青〔2021〕28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20 年度青少年体育基础数据统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说明

(一)体育部门负责组织基层单位按照各自属性(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俱乐部、户外营地、校外活动中心等)选择相应表单进行填报。所有填报单位需要进入填报系统进行填报,登陆网址:<http://qss.sportsotc.org.cn:8181/>,各项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已注册的基层单位输入年度、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后登录,进入系统进行填报;未注册过的基层单位将机构名称等信息上报至属地卫体局,由属地卫体局负责人进行统计报市体育局,由市局负责注册工作。

(三)本次数据统计填报工作由各县(市、区)卫体局指定一名数据统计工作负责人,督导各基层单位按照各自属性选择相应表单进行填报。

二、起止时间

我市数据填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网络填报和数

据汇总工作。各县(市、区)卫体局负责人将各基层单位报回表单加盖公章,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将电子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

三、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按要求督导本辖区数据填报工作,务必在规定日期前完成,凡进展缓慢,影响全市整体进度的县市将予以通报。

(二)本次数据统计结果将作为各项政策扶持、经费支持、培训计划制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并以本次统计年报工作为契机,加强对各方面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

(三)为确保数据统计工作的延续性和准确性,对所填报数据要认真核实仔细校对,避免模糊失准,确认准确无误后再提交上报。各县(市、区)卫体局负责人要对本行政辖区内的青少年体育基础数据统计年报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保证填报工作及时高效完成。

(四)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用户密码均为初始密码,各基层单位登录后请及时更改密码。

临汾市体育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